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发改审〔2022〕16号

关于四堡七堡单元JG1403-09地块 公园兼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库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报四堡七堡单元 JG1403-09 地块公园兼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杭钱投函〔2022〕16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附件悉。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受我委委托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实施四堡七堡单元

JG1403-09 地块公园兼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库工程项目，现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四堡七堡单元 JG1403-09 地块公园兼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库工程。

二、建设单位：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项目必要性及建设计划：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凤起东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如期建设的需要，是完善区域配套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的需要，项目建设很有必要。

项目已列入 2021 年第九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

四、项目选址及用地：该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东至白石港西侧沿河绿带，南至凤起东路，西至御塘路，北至昙花庵路。总用地面积约 23133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2044 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约 21089 平方米。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综合管廊管理用房、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库及景观绿化、园路铺装等。总建筑面积约 117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035 平方米。

项目分两期实施。

一期实施综合管廊管理用房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二期实施公园绿地兼社会公共停车库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09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3 平方米（地上楼梯间及地下车库出入口），地下建筑面积 10635 平方米。

六、招标投标：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本项目一期工程建安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自行招标；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按相关规定执行。二期工程设计、监理、建安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自行招标；勘察招标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约 27707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17350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2414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1533 万元）；二期投资 25293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15817 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筹措解决。

八、其他：项目开工前，需报市人大审议通过。

接文后，请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统计局，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104-48-01-109599

